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07011-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22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10-859907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 3 幢 10 楼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0-830104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接七里风光堤，东邻环山东路，西至灵湖码头西侧，南面正对太湖。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月亮湾度假中心内的神猎馆、广寒宫等多栋危房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建安费约 10700 万元。其中景观绿化部分约 5000 万元，建筑改造修缮约 57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包含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鉴定加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配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②【建筑行业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者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按现行《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执行。(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5)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详见设计合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08月19日10:00前</u> 形式：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08月19日17:00前</u> 形式：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u> 形式：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设计费率，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投标报价/工程造价（暂估 10700 万元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62.55 万元 ；最高投标设计费率 2.45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费率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u> 银行账号：<u>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u>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执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殊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 2 楼）</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	1、评标委员会组建：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 5 </u> 人（含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不排序）。 2、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如为线上回复则以系统收到时间为准），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6、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9、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评分分离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商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担保；
-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设计文件）；
- (8) 投标函（报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技术标得0分：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

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中定标方案。

7.2 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后导致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2 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4分)	1、对本项的认知 (3分)	清晰表达对项目区位条件、建设背景、规划条件、用地周边环境、现状条件等的分析，并进行总结。（能充分考虑区位现状和相关国土规定，分析充分到位的，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定位 (4分)	针对该项目市场发展需求及定位，结合国内外优秀案例，提出合理且具有创新性的项目定位。（定位准确，能为业主提供准确市场定位和策略分析的，本项最高得 4 分）
	3、规划策略 (5分)	(1) 规划方案彩色总平面图，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总体布局合理，能充分结合原有功能的，项目策划具有可经营性可落地性的，本项最高得 3 分） (2) 道路交通规划合理，包含车行、人行及消防分析。（交通布局合理，充分考虑内外交通连接和内部交通可达性的，本项最高得 2 分）
	4、方案设计 (40分)	(1) 重要节点放大平面、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其中鸟瞰图不少于 1 张。（设计新颖，与项目定位契合度高，能充分考虑现场山地水系关系，表现充分的，本项最高得 12 分，每少一张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建筑单体设计，外立面不同角度效果图（不少于 6 张）。（建筑外立面设计能充分考虑实际现有建筑，设计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可落地性的，本项最高得 6 分，每少一张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植物专项设计（包含整体植物设计导则及分区植物品种分析）。（总体品种表述清晰，重点区域效果考虑详细，表达到位的，本项最高得 3 分） (4) 铺装、创意景点及小品、灯光等设计。（设计新颖有创意，具有较好的旅游打卡效果的，图纸表达详细，考虑全面，具有一定设计深度的，本项最高得 9 分） (5) 投资估算经济合理，有具体明确的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考虑清晰、全面的，本项最高得 2 分） (6) 现状建筑图纸恢复及加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工作方法全面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细部节点考虑全面，本项最高得 8 分）
	5、后期服务 (2分)	(1) 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1 分） (2)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1 分）
	备注	1、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得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

		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
--	--	--

(二) 商务标评审内容 (定量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业绩 (8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承担过修缮改造更新设计类项目的, 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承担过设计面积≥ 9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设计类项目的, 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 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设计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 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业绩证明资料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且在该业绩中同样以牵头人身份承担才能给予认可。投标人业绩如为同一业绩, 不可兼得分, 优先按第 1 项得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2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景观、结构、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 项目组成员总数不少于 7 人 (不含项目负责人), 以上专业需配备齐全。 (1)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园林 (或相关专业, 如绿化林业) 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且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且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且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8) 除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之外,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中有高级职称的, 有一人得 1 分; 有正高级职称的, 有一人得 1.8 分。限评 5 人, 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 ①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以证明其专业。上述人员不可兼任。②提供上述人员《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③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 (2018) 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总分按100分计），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第二阶段：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的(见投标函相关格式)。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

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2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评标价相同且影响排序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仅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近两年内（自定标当天起计算）无失信行为的得5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除定标因素5外）（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以N=5为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

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接七里风光堤，东邻环山东路，西至灵湖码头西侧，南面正对太湖。

3. 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月亮湾度假中心内的神猎馆、广寒宫等多栋危房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0700万元。

4. 投资估算：约14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包含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鉴定加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配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他服务包括：①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②协助发包人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③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

⑤建造阶段，应进行总体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发包人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设计费率合同

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10700万元)，
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固定设计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设计费率：_____。

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发包人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上述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负责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2 景观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跟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7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设计部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设计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且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另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发包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門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设计费率合同。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1070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固定设计费率。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设计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设计费率）。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收取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相应阶段合同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返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 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以上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本工程设计限额为【 】万元。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设计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上述人员中【 】（身份证号码： ）为本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项目设计单位须至少确保有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有更高的要求，应当以更高的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设计人非因不可抗力在本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2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由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

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1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滨湖区形象的行为，若发生被无锡市属以上级别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滨湖区形象报道，在法院认定为设计人全责后，每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8）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按法院判决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

（9）项目验收时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考核。

（11）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赔偿等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任务书

附件8：廉洁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包含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鉴定加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配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场地整体定位、设计主题，总图方案布局，功能规划、交通组织、活动策划，空间意向效果等。含初步设计概算。
建筑鉴定加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现状危房建筑的鉴定图纸、结构加固、立面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含屋面景观及室外泛光照明、导视系统、植物设计、儿童游乐设施等）。
市政配套方案及施工图	用地红线内的雨污水、海绵、智能化等专项设计，以及结合水电、三网、燃气等图纸的管综设计（设计本身不含水、电、燃气、三网）。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景观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5	工程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2	其它设计资料			
13	竣工验收报告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8	合同签订后_日历天	含建设用地范围和现状场地标高实测资料 载体：doc、ppt、dwg、rvt等格式
2				
3				
4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由中标单位自行补充)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_____ 固定费率 (费率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 / 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他: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 支付至设计费 70%;

(2)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并提供给发包人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后 7 天内, 支付剩余 30%尾款。

3.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设计人承诺: 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设计人签收支票即完成设计款的支付。每次支付前, 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 若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 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问题及其他损失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

4. 如延期支付, 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附件7: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内设计任务书）

附件8:

廉洁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签署了_____设计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招投标全过程中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察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如因乙方人员在招投标全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1.2 基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冠嶂峰南端金鸡岭下，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接七里风光堤，东邻环山东路，西至灵湖码头西侧，南面正对太湖。总用地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

1.3 基地内有神猎馆、广寒宫等多栋现状需改造的建筑物，以及周边的水系、山头、景观绿化、停车场等需要根据项目的整体策划定位，进行整体改造升级，以盘活原来的荒废地块，重新带来活力和人气。

1.4 项目总投资约14000万元，建安费约10700万元。其中景观绿化部分约5000万元，建筑改造修缮约5700万元。

二、设计依据及设计范围、时间、付费方式

2.1 本设计任务书

2.2 用地红线图及相关前期设计资料；

2.3 图纸深度、技术要求需满足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设计内容需全面、不得遗漏；

2.4 本次设计范围为：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场地整体定位、设计主题，总图规划布局，功能规划、交通组织、活动策划，空间意向效果等。含初步设计概算。
建筑鉴定加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现状危房建筑的鉴定图纸、结构加固、立面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含屋面景观及室外泛光照明、导视系统、植物设计、儿童游乐设施等）。
市政配套方案及施工图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雨污水、海绵、智能化等专项设计，以及结合水电、三网、燃气等图纸的管综设计（设计本身不含水、电、燃气、三网）。

2.5 本次设计服务期限为：20天；

2.6 付费方式：

（1）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支付至设计费70%；

（2）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给发包人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后7天内，支付剩余30%

尾款。

三、项目功能要求

3.1 上位规划功能定位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区域性质、发展思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收集基础资料、现状情况等。体现国家计划决策和综合平衡的要求，以更高的视野对项目进行定位。

3.2 策划定位

项目定位为体验多样、文化多元、网红地标性的区域级休闲旅游度假村，功能包含太湖文化展示、游艇俱乐部、休闲娱乐等。

3.3 设计要求

需对总体方案进行阐述，有先进的设计理念，精巧的构思，独到的见解，并根据业主需求继续进行可实施的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四、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4.1 景观设计要求

景观设计需与主体建筑风格相协调。充分考虑与建筑主体的交接关系，保证外部公共景观空间的连续性。

根据项目的整体定位和风格，确定景观设计的主题，通过景观元素（如建筑、雕塑、小品等）和色彩搭配，强化主题特色，营造独特的氛围。

挖掘和展示当地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元素，增强景观的文化内涵。

道路需人车分流，动、静态交通组织合理，通达性好，尽量不造成干扰。步道系统的设计要考虑行人的舒适要求、视觉要求等，处理好园路与建筑、植被、设施等之间的关系。

植物设计充分考虑时间的影响，兼顾近期和长期的景观效果，注意物种类的合理搭配，包括花期、颜色、气味等，使四季都有理想的景观效果。植物选用应尽量选用本地植物。

户外停车场及民宿停车位添置遮阳棚，提升基地的服务质量和客户舒适度。增加新能源车停车位。

增加户外娱乐设施、儿童戏水池、休闲场地等适合年轻人及亲子家庭的项目，提升游客游玩体验。

4.2 建筑改造设计要求

对现状建筑状况进行现场踏勘鉴定，复原原始图纸并解读，根据现在的总体规划方案进行建筑功能定位，重新进行内部布局划分，根据需求进行针对性加固设计，以满足最新的使用要求。应充分考虑建筑现状条件，改造措施详细合理，采用适当的建筑材料和简洁大方的设计手法，符合项目整体定位。

五、各设计阶段内容及成果要求

5.1 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方案设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审批手续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师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就其是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报批方案

的提交时间表根据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要求确定。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审批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有关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一、景观方案成果：

(1) 项目概况分析图：清晰表达对项目区位条件、规划条件、用地周边环境、现状条件等的分析；

(2) 设计理念分析图：对规划布局、空间环境、交通组织等设计理念进行表述和分析；

(3) 彩色总平面图；

(4) 鸟瞰效果图：要求清楚表达场地空间整体关系；

(5) 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主要景观、绿化、停车位、设施位置及地形标高等）等；

(6) 总平面设计分析图（交通、景点分区、视觉等）；

(7) 重要景点透视效果图（配以设计说明）；

(8) 栽植方案设计（说明各景区主要运用植物种类），提供图片；

(9) 家具小品、灯光、导视系统等专项设计；

(10) 投资估算。

二、建筑改造方案成果：

(1) 项目概况分析图：清晰表达对项目区位条件、规划条件、用地周边环境、现状条件等的分析；

(2) 设计理念分析图：对建筑形态、建筑文化、空间环境等设计理念进行表述和分析；

(3) 鸟瞰效果图：要求清楚表达建筑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关系；

(4) 总体规划：彩色总图、总平面、绿化、消防、总体剖面等；

(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 单体建筑外立面效果图；

(7) 原有危房建筑物鉴定图纸及加固方案；

(8) 投资估算；

(9) 其他相关设计专业的说明。

三、提供表达设计思路 and 特色的多媒体文件（avi/mpg/pps/mp4四种格式选择其中一种格式）。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文本文件设计成果文本文件及相关蓝图按时提交给发包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景观成果：

(1) 施工设计说明；

(2) 总图系列（包含索引、铺装、高程、坐标定位、尺寸等）；

(3) 各节点放大详图；

(4) 小品构筑物等详图；

(5) 通用详图；

(6) 植物设计说明、上木、下木布置图等；

(7) 景观给排水、电气等；

(8) 家具小品、灯光、导视系统等专项设计施工图。

建筑改造成果：

- (1) 施工设计说明及构造做法表；
- (2) 总平面图；
- (3) 建筑立面；
- (4) 节点大样；
- (5) 通用详图。

5.4 设计配合服务阶段：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专业技术咨询
- B. 各专业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协调及审阅
- C. 设计交底
- D. 变更答疑技术审查
- E. 现场踏勘答疑
- F. 施工现场指导
- G. 设计封样及施工封样的指导及验收
- H.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施工例会
- I. 各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2) 设计阶段的成果汇报及后期现场服务需遵从甲方安排，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协商。

5.5 成果提交其他要求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设计中间交流以及设计成果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图纸文件应提供DWG格式及PDF格式；效果图应提供jpg文件；汇报文件应提供PPT及PDF文件。

含所有跟施工图有关的电子资料，需与纸质文档保持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4	专业负责人		
5	专业负责人		
6	专业负责人		
7	专业负责人		
8	专业负责人		
...	..		
...	...		
...	...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应
设计费率为_____%（设计费率=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10700万元，设计费率四舍五
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招标范围：<u>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包含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鉴定加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配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详见设计任务书。</u>

注：本表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新增表格进行报价明细的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